

復審人 陳○鳴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3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310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販賣、轉讓、施用毒品及公共危險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4 月確定，於 111 年 12 月 5 日自本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8 月 31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3 年 3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3108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113 年 1 月 12 日未報到係因上午突感頭暈目眩，至醫院急診就醫後，醫師囑言建議休息、門診持續追蹤治療，均已向觀護人說明，並非無故不前往報到；固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及 112 年 7 月 21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惟經告誡後均按時報到及採尿，且無再涉其他刑事案件，堪認行狀已趨於穩定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

釐。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3 年 3 月 6 日新北檢貞自 111 毒執護 345 字第 1139028034 號函、新北檢貞自 111 毒執護 345 字第 11390733080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未依規定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共 4 次（113 年 1 月 12 日、113 年 2 月 21 日未報到；112 年 4 月 14 日、112 年 7 月 21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經告誡、協尋及訪視在案；前揭違規情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113 年 1 月 12 日未報到係因上午突感頭暈目眩，至醫院急診就醫後，醫師囑言建議休息、門診持續追蹤治療，均已向觀護人說明，並非無故不前往報到」一事，卷查復審人於 111 年 12 月 5 日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如因故無法報到，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俾供調整觀護處遇，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次查，復審人於 113 年 1 月 12 日當日並未主動向新北地檢署觀護人告知就醫情事，且亦未於診治完畢後至該署報到及採尿，經觀護人認屬無故未報到而發函告誡在案，違規事實已堪認定；縱事後於同年月 16 日傳真診斷證明至新北地檢署，惟仍未進一步向觀護人報告當日行狀，故對前開無正當理由未報到之違規認定不生影響。另訴稱「固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及 112 年 7 月

21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惟經告誡後均按時報到及採尿，且無再涉其他刑事案件，堪認行狀已趨於穩定」等情，經查復審人前因所訴 2 次報到後未完成尿液採驗、記錯報到時間、施用毒品 3 案經檢察官緩起訴及 7 案偵查中等情事，經新北地檢署通知監獄報請撤銷假釋，嗣經法務部審酌其違規情節及考量國家毒品刑事政策後，認情節難謂重大，而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核定不予撤銷假釋在案；詎復審人未知警惕，仍未依規定於 113 年 1 月 12 日、113 年 2 月 21 日至地檢署報到及採尿，行狀顯未見改善，經本署再次審酌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基此，衡酌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多次違反應遵守事項，違規情節堪認重大，本署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故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2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